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417—2009
代替 GB 18417—2001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电热蚊香片

Domestic sanitary insecticide—Electrothermal vaporizing mats

2009-09-30 发布

2010-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18417—2001《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电热片蚊香》。

本标准与 GB 18417—200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挥发速率定义、要求及试验方法;
- 增加了农药登记证号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号;
- 增加了农药生产批准文号或生产许可证号;
- 增加了毒性标识;
- 增加了注意事项;
- 标准名称修改为《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电热蚊香片》。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山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市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一站、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黑猫神蚊香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金鹿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乐万家联合家化有限公司、河北康达有限公司、温州瓯斯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凯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华力家庭品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传和、林炜、麻毅、耿玉川、秦孝明、吴智福、王建强、王学民、陈大为、崔茹平、覃勇、何建国、雷东平。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8417—2001。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电热蚊香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电热蚊香片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使用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由可吸性材料为载体,添加杀虫有效成分制成的作为驱(灭)蚊虫用的药片,与恒温电加热器配套使用,在额定的加热温度下,有效成分以气体状态作用于蚊虫,起到驱(灭)蚊虫效果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ISO 2859-1:1999,IDT)

GB/T 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 5296.1—1997 消费品使用说明 总则

GB 24330—2009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挥发速率 vaporization rate

在明示持效期内一半时间有效成分与明示有效成分的比值。

4 要求

4.1 通则

有效成分使用要求、毒理、有效成分含量及允许波动范围、药效、热贮稳定性应符合 GB 24330 的规定。

4.2 尺寸

蚊香片外形尺寸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单位为毫米

长	宽	厚
35.0±0.5	22.0±0.5	2.5±0.5

4.3 外观和感官

4.3.1 外观

产品应有指示色,色泽均匀,不得有霉变。

4.3.2 感官

无刺激性气味,同一产品可为无味型或多种香型,其香型应与明示香型相符合。

4.4 挥发速率

将蚊香片放入配套的加热器中加热至明示时间的一半时,测试其残留总有效成分含量不得低于明示总有效成分含量的 30%。

5 试验方法

5.1 通则

有效成分使用要求、毒理、有效成分含量及允许波动范围、药效、热贮稳定性应符合 GB 24330—2009 中试验方法的规定。

5.2 外形尺寸

用游标卡尺(分度值 0.02 mm)测量。

5.3 外观和感官

5.3.1 外观:目测。

5.3.2 感官:嗅觉判断。

5.4 挥发速率

在室温(25±3)℃,湿度(65±15)%下,用电热蚊香片配套经检验合格的电热蚊香片恒温电加热器,按说明书操作,将电热蚊香片放入电热蚊香片恒温电加热器中加热并开始计时。当加热至明示时间的一半时立即取下电热蚊香片,按 GB 24330—2009 中附录 B 中规定的方法测试其总有效成分含量。

有效成分的挥发速率(A)按式(1)计算:

$$A = \frac{m_2}{m_1} \times 100\% \dots\dots\dots(1)$$

式中:

m_1 ——明示总有效成分含量,单位为毫克每片(mg/片);

m_2 ——明示时间一半时总有效成分含量,单位为毫克每片(mg/片)。

6 检验规则

6.1 产品需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并附有使用说明和检验合格证。

6.2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1 出厂检验

凡提出交货的产品,均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采用 GB/T 2828.1—2003 特殊检查水平 S-2 的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检验项目、要求、试验方法及接收质量限(AQL)见表 2。

表 2

检验项目	要 求	试验方法	AQL
外观和感官	4.3	5.3	6.5

6.2.2 型式检验

6.2.2.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常生产时,对批量产品进行抽样检查,每年至少一次;
- d)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2.2.2 型式检验采用 GB/T 2829—2002 判别水平 II 的一次抽样方案,其检验项目、要求、试验方法、

不合格分类、样本大小、不合格质量水平(RQL)及判定数组见表 3。型式检验出现一项不合格即综合判定为不合格。

表 3

序 号	检验项目	要 求	试验方法	RQL	不合格分类	样本大小	判定数组 Ac Re	
1	外形尺寸	4.2	5.2	65	B	5	1	2
2	外观和感官	4.3	5.3					
3	挥发速率	4.4	5.4	65	A	2	0	1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使用说明

7.1 标志

7.1.1 产品包装盒上应有以下中文内容：

- a) 产品名称、商标、厂名、厂址；
- b) 有效成分及含量；
- c)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 d) 生产日期、产品批号和有效期；
- e)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f) 型号或规格及数量；
- g) 农药登记证号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号；
- h) 农药生产批准文号或生产许可证号；
- i) 毒性标识；
- j) 注意事项(如注意远离儿童,不得在高温、明火处存放等)。

7.1.2 产品包装箱应有如下中文标志：

- a) 图示标志；
- b) 品名规格；
- c) 数量；
- d) 毛重；
- e) 生产厂厂名、厂址；
- f) 外形尺寸:长×宽×高(cm)；
- g) 注意事项:“小心轻放”、“切勿受潮”、“切勿重压”等文字或储运图示标志；
- h) 生产日期或批号。

7.2 包装

应采用能防潮、避光、气密性良好的包装材料(如铝箔复合包装袋)密封包装。包装应牢固,无破损,能防潮,防震。

7.3 运输

产品运输时应轻取轻放,防止剧烈震动、日晒、雨淋和重压。

7.4 贮存

产品应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不得和易燃、易爆品混放。产品在上述条件下,有效期不少于两年。

7.5 使用说明

产品使用说明应符合 GB 5296.1—1997 中的规定。